

正本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1 號 6 樓

連絡人：黃思綺

電話：02-89534420#126 傳真：02-89534426

電子信箱：ntc126@ntcaa.org.tw

受文者：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新北市建師字第 102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本會 105 年 11 月 1 日起試辦「精進建築執照審查作業流程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由於成效卓著，特為增進服務，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推動實施，內容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試辦本方案受理十二層以上之建築執照申請案件之加強技術審查作業，期間承蒙各方協助，藉由提升建築執照審查品質及精簡審查流程，服務申請案件已順利領得建築執照在案。
- 二、經檢討試辦期間相關作為，並為增進各項服務，本會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新掛號申請之案件，將不分建築物規模，實施特惠方案如下：
 - （一）本會受理加強技術審查費用將依「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收費辦法」核算，惟每件不得低於 6000 元或超過 60000 元。
 - （二）本會受理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時，倘送件人於「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申請案件審查確認書」勾選「本案掛號後需先平會及圖面法規確認，待平會或法規確認完成後再排加強技術審查者」時，將免於申請前先行繳交審查費用，待確認排加強技術審查時再行繳交。
 - （三）建築執照變更設計案之審查費用將依「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收費辦法」核算之七折收取。
- 三、另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掛號，惟尚未核准建築執照之申請案件，倘送件人採本會加強技術審查者，其審查費用依前特惠方案核算後，將再以七折收取。

正本：全體會員、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理事長 鄭宜平